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6〕7号）的规定和要求而进行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、净资产及公司损益等无实质性影响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和适用日期

2026年6月4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6〕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解释第20号”），规定了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和“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等内容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，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，能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1、执行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执行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“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6〕7号）的相关要求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2026年8月26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8月28日